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

关于《芙蓉区红湖路周边地块整合建设用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及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情况的公告（补充）

芙政征字（2022）第 2-3-1 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的规定，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芙蓉区红湖路周边地块整合建设用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现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第二条“征收签约期限”修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二、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第六条“（4）奖励办法”中的“按期腾房奖励”修改为：被征收人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在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150 日内完成腾空交房并经房屋征收部门验收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奖励 600 元/平方米。

特此公告。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